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九四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銓敘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獎懲

通案：爲奉令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委員兼主席韓德勳另用免職

司法：爲抄發特種刑事案移送書式仰知照

財政：爲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項目仰遵照

牘

爲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委員會議決書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銓叙部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向本部聲請人事管理人員之登記

- 一、曾在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或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曾在現任人事管理人員得有合法證件者
- 三、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授人事管理或行政學等科目得有證件者

四、有關人事管理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適用備用人員登記之程序應填具人事管理人員專用之備用人員登記表保證書連同有關各項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印花費十元一併呈送本部審查如有專門著作聲請審查登記者並應依照備用人員登記案規定繳納著作審查費

第三條 聲請人應將全部資歷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入登記表不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種資歷為限

第四條 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人事管理人員登記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人員由本部發給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

人事管理人員登記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合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資格者並准予備用人員登記發給備用人員登記證

第七條 准予登記之人事管理人員由本部按其資格能力及

各級人事機構之需要酌予任用

前項任用人員必要時得先予考詢

第八條 核准登記人員之職務地址如何變動應隨時報部備

查

第九條 第一條所列實歷除由本人報請登記外本部得自行

調查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列舉未盡事項適用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

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減

或變更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得補行

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由考選

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

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級別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考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十一、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二、會計學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目	科	試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華中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社會學	十四、人民團體法規
六、經濟學	七、社會心理學	十五、勞動法規
八、社會調查	八、社會調查	十六、民法
九、社會政策	九、社會政策	十七、行政法
十、勞動問題	十、勞動問題	十八、社會行政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 至十八于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 試之
		四、社會學概要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概論

人事

派代

元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 派李觀高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主任
- 派周子德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
- 派穆本生代理西安市政府秘書
- 派王啓元代理西安市政府民政科長
- 派王正心代理西安市政府財政科長
- 派王崇熙代理西安市政府建設科長

任免

- 派田儒林代理西安市政府教育科長
- 派薛健為西安市政府衛生科長
- 派鄧乘桴代理維南縣縣長
- 派溫崇信代理本府會計處會計長
- 派章履和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 派胡應真代理衛生處第三科科長
- 派李敬強代理衛生處第二科科長
- 派邊惠渠工程師兼汝壽兼任該處技師科科長
- 派鄧山琛代理建設處技正

派王憲民代理黃龍山警察局長

派宮會青代理財政廳待視察員

委任馬俊哲為柵邑縣政府教育科長

派任沈聖亭襲寶明為本府參議

派省公路局長楊炳堃兼任軍事征運委員會委員兼運輸處處長

秘書處技士呼延如琳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維新縣長朱雪村違犯功令應予撤職

軍事征運委員會委員兼運輸處處長朱傳禮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第九區專員溫崇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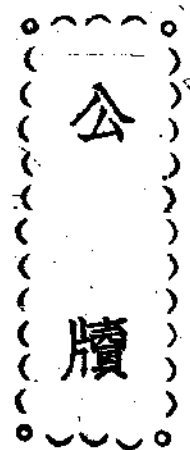
地政局技正楊輔輪調任土地測量隊隊長

第六區專員孫宗復調任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獎懲

開官縣長田在養辦理公益績著頗為得力應予傳令嘉獎

通案



六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四日
(不另行文)

為奉令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原任

委員兼主席韓德勤另用免職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零八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渝文字

第三六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日令開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德勤另有任用，韓德勤應

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

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懋功兼江蘇省政府主

奉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四年元月廿九日

為抄發特種刑事案移送書式仰知照由

機
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陝西高等法院本年一月文會字第三三號公函開：

「案奉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字第一二三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兼代壁山實驗地方

法院院長李祖慶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四七八號代電呈送所擬特種刑事案移送書樣式甲乙二種到部，經核以原擬甲種書式大體可用，並經酌加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通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掬字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及內政軍政兩部轉行所屬各司法警察官署遵辦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之特種刑事案移送書式，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發特種刑事移送書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兩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特種刑事案移送書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特種刑事案移送書式一份

- (五) 說明之
附送人卷
別記明附
人有在保
狀附送者
犯危害民
軍機之案
該管高等
院審理餘
地方司法
犯事官欄
填載時得
黏附於後
- (六) 說明之
附送人卷
別記明附
人有在保
狀附送者
犯危害民
軍機之案
該管高等
院審理餘
地方司法
犯事官欄
填載時得
黏附於後
- (七) 說明之
附送人卷
別記明附
人有在保
狀附送者
犯危害民
軍機之案
該管高等
院審理餘
地方司法
犯事官欄
填載時得
黏附於後

犯罪地點	犯罪事實	犯罪證據	所犯法條	對於本案之意見	附送

此致

院(或縣司法機關)

(移送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財政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一期 農商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總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元月卅日

為奉院令為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

項目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行政專員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參字第二六零三號訓令內

開：

「查規定墾區墾民免征與應征捐稅項目如次：（

- 一、免征項目，土地租稅，土地免租稅期中之征購借食糧，墾區內墾民飼養之家畜，農民直接生產之農產品，及其他未經中央核准備案之苛雜等稅。又薪給報酬所得稅；一、每月平均收入不及一百元者，二、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三、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四、公務員法定儲蓄金。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六、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

10

未達一百元者，概准免稅。至墾區內准免採購及運購食糧由（本）糧食部以命令行之。再關於農家副業產品擬由（本）農林部視產品情形隨行函商（本）財政部分別辦理。（二）應徵項目：地方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統購菸酒稅，並農產品加工製造之成品，仍應照章完納，至地方積穀如係墾區為墾民防備災歉不時之需，自可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各專員縣長及通知各廳處局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元月廿九日發

為奉 行政院令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

施行令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令各縣長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義五字第二六七九號訓令內
備：

奉 國民政府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七
三二號訓令開：查食糖專賣已改為統稅征實，由財政
部擬訂暫擬統稅征實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所
有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施行區域川康粵桂閩
贛黔滇八省，應不再予援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

會
議
錄

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知各廳處局查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劉愷鍾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水利局長孫紹宗(王致和代) 會計處代理會計長黃啓超 戰時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藩侯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殷之謙代)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書主任林蔭根 市政府市長陸翰屏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簽呈：為請發給保送西北師範學院學生姬進祖等七名赴蘭旅費一萬零五百元一案，請鑒核等情，擬飭據財政廳核簽，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如數撥付，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次序	討論事項： 提議長官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陝西大學籌募保管及建校委員會簡則，齎請鑒核等情，擬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簽意見，將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通過，至基金籌募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中央核備。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綏德師範學校呈請發給補修校舍桌燈臨時費一案，計需七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民政廳呈：為長安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王子安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參議員賈子休升充，所遺參議員缺，擬以候補參議員趙成堯遞補，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據教育廳呈：為奉交教育部咨請轉飭各縣於編造三十四年度預算時，增列國民體育經費一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辦，擬准由教育款產收入項下照數撥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分別各縣等級，列入預算，至需費數目，由教育廳與會計處會商決定。	決議：照財政廳核辦意見通過。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懲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徐恩擴 漢陰縣政府任科長年齡籍貫住址

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

決如左一

主文

徐恩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徐恩擴充任漢陰縣政府民政科長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偽造私立

武昌中華大學二十二年六月畢業證明書經銓叙部豫陝黨督魯

皖益敘處電准教育部查明函送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查得懲戒人充任漢陰縣政府民政科長於送請任用審查時

表填之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教育系畢業證明書既經銓叙部豫陝

黨督魯皖敘處電准教育部電覆查明私立武昌中華大學二十

二年六月畢業生名冊內並未列有被付懲戒人姓名該證明書內

所蓋校印亦核與原校印不符顯係偽造屬實本會為被付懲戒人

利益計依法抄交原件限期提出申辯雖准漢陰縣政府函復被付

懲戒人早已離職他往無從送達但事實明確自有應得之處分殊

無待其申辯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恩擴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逢漢

委員 喬維森

委員 王維翰

委員 張耀斗

委員 李唐鈞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專務員 張仰雲

本週大事記

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本省

二十九日 1 糧食調節處配發市民及各機關法團平價麵粉。

2 省府擬定田賦中心工作七項通令所屬遵照實施。

3 建設廳在商縣、安康、加縣、籌辦農場。

4 冬令救濟委員會發放本市赤貧賑款。

三十日 1 財政部陝西緝私處奉令停止緝私業務。

2 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奉令加強統購並嚴格

管制陝棉。

3 物價管制委員會遷建設廳，及本市各工商團體代

表四十餘人，決定管制物價辦法。

三十一日 1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主任秘書陳言及棉產處副處

長湯元炳拜謁視主席商討收購棉花辦法。

2 陝西總務管理局向專賣局辦理接收事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一期

3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陝豫分處奉令隸屬戰時生產局

管轄。

二月三日 1 地政局重估本市地價計共兩萬四千二百畝，分爲

三百五十九級。

2 陝西廣播電台在商縣開始放播。

3 陝西稅務管理局奉令停止征收麵粉、水稅、火酒

、飲料品、竹木、片毛、盜陶、紙箔、茶類、九

項統稅。

二 日 1 中央派員在陝督導徵糧，獻棉工作。

2 省府訂定農民獻售棉花獎勵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實

施。

三 日 1 本省六區各縣合組陝西實業公司基金兩千零四十

萬元。

2 大市行商登記由建設廳移交市政府接辦。

3 花紗布管制局主任秘書陳言赴咸陽、三原、涇陽

、觀察獻棉情形。

4 財政廳李廳長視察陝北公署返省。

大事記

四

日1農民節紀念大會在長安縣大兆鎮慶祝，祝主席躬親主持，並代表元首特頒訓詞。

2省府為體恤退休教職人員之生活增發六倍撫金。

國內

二十九日1贛西我軍反攻向永新侵犯之敵。

2湖北我軍收復瀘陽縣城。

3行政院宋院長赴昆視察公里返渝。

4美首批裝載軍用品運輸隊抵噶嘔。

三十日1政院例會通過統一國營事業人員待遇。

2曲江郊區我軍與敵巷戰極慘烈。

3國府明令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4國府明令公布禁烟禁毒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三十一日1教育部公佈出國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2渝市各界舉行中蘇人士聯歡晚會張部長治中親臨主持。

3曲江郊區我軍與敵仍進行肉搏戰。

4十四航空總隊轟炸漢口。

二月一日1新任國府吳文官長鼎昌到府視事。

2俞飛鵬接任交通部長。

3粵東海豐東北我軍擊潰犯敵。

二 日1政院撥款兩千萬元救濟桂省難胞。

2湖南我軍迫近茶陵。

3兵役部鹿部長抵自貢慰問出征家屬。

三 日1我軍進迫樂昌與敵激戰於該城郊區。

2中央團部慰勞遠征軍。

3十四航空總隊出襲同蒲鐵路。

四 日1遂川贛縣之間我敵激戰甚殷。

2教育部聘請國內教育專家組織中等教育視察團。

3甘肅青年軍抵南鄭者六千餘人。

4史迪威公路首批運輸車隊抵昆明龍主席代表政府接單接受。

國際

二十九日1蘇軍沿二百英里弧線向柏林推進距德京僅百餘里。

2 西線盟軍在塞維斯以東連克四城。

3 世界職工會議在倫敦舉行，蘇代表團抵倫敦參加。

4 美軍在呂宋島佔領恩格爾斯。

三十日 1 蘇軍距柏林僅九十三哩。

2 西線盟軍在聖維斯東北區域內進展二十英里。

3 美總統羅斯福六三誕辰。

4 盟機出襲東京毀敵機一百九十架。

三十一日 1 蘇軍佔領德國境內三十英里之蘭芝堡。

2 法境美軍坦克車重佔科馬爾城。

3 希特勒執政十二週年紀念日向國人發表演說，冀全國人民效命納粹。

4 呂宋西部美軍登陸敏巴爾斯。

二月一日 1 蘇軍坦克車深入奧得河谷柏林已聞砲聲。

2 西線盟軍六十師集中兵力反守為攻。

3 捷克政府已承認華沙波蘭臨時政府。

4 呂宋美軍佔領奧隆加波。

二 日 1 蘇德兩軍在柏林以東五十英里之庫斯特林進行肉

搏戰。

2 法軍在萊茵河西攻佔領軍陣地。

3 美軍在馬尼刺以前四十五里處登陸納蘇布封鎖日軍聯絡線。

三 日 1 蘇軍在庫斯特林渡過奧得河。

2 盟軍重轟炸機在戰國機掩護之下狂襲德境內鐵路系統。

3 保加利亞前攝政薛利爾親王前總理彼洛夫侯民乘法庭判處死刑。

4 古納蘇布登陸之美軍佔領該島機場。

四 日 1 蘇將朱可夫率領坦克車隊在奧得河以東與德軍激戰。

2 東線德國逃亡難民三百萬抵柏林。

3 盟機猛襲柏林敵軍事目標區。

4 美機百架自馬里亞納基地起飛轟炸神戶。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